

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
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 文件
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梅州市梅江区科工商务局

梅区教字〔2024〕49号

梅江区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梅江区遴选
非学科类第三方参与义务教育学校
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26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3〕30号）、《梅州市规范第

三方社会机构参与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梅市教〔2024〕17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区非学科类第三方社会机构和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参与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区有关部门联合制定了《梅江区遴选非学科类第三方参与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告》，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梅江区教育局反映。



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



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



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梅州市梅江区科工商务局

2024年8月5日

梅江区遴选非学科类第三方参与义务教育学校 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告

为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质量,丰富课后服务内容,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26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3〕30号)、《梅州市规范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梅市教〔2024〕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向社会公开遴选非学科类第三方社会机构和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参与我区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遴选对象

(一)第三方社会机构。具有相应资质、符合条件能为义务教育学校提供课后服务的非学科类第三方社会机构,主要包括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事业单位及社会其他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团体机构或社会组织等。

(二)社会专业人员。能为学生提供体育、艺术(含音乐、美术、舞蹈、书法、语言艺术类等)、科技、综合实践活动、非遗项目等非学科类课后服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手工艺人以及文艺、体育专业人员、科技工作者等符合要求的校外专业人

员。

二、遴选条件

（一）第三方社会机构

1.申请进校提供课后服务的非学科类第三方社会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校外培训机构应是“白名单”内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2）事业单位应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业务范围符合课后服务内容。

（3）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应持有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和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经营主体应持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且业务范围符合课后服务内容。

2.机构获取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一年以上。

3.机构应具有一年以上面向青少年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经验。

（二）社会专业人员

拟进校服务人员须满足以下条件：

1.爱国守法，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符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核查无相关违法

犯罪记录。

2.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或具备相应职业（专业）能力证明和相关专业技术规定的资格，各类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持证上岗。引入非遗传承人及获得一定级别专业技能认定或奖励证书的专业人员，其条件可适当放开。

3.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我省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规范（指引）对从业人员的基本要求。

4.具有从事所任课程教学三年以上经验，具备进校组织、开展课程教育活动能力，无心理疾病和传染性疾病。

5.非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和教研人员。

第三方社会机构进校人员资质参照本款要求执行。

（三）课程要求

拟进校提供的课后服务兴趣类拓展课程，原则上应符合《广东省中小学生校外教育培训非学科类目录清单（试行）》规定。第三方社会机构或社会专业人员应有开展课后服务的具体课程内容和详细的教学安排，提供的课程内容应符合学生需求和身心健康要求，无意识形态风险内容。

（四）信用要求

机构办学行为规范、无违法不良记录，近一年在持牌（证）主管单位年检结果无“基本合格”“不合格”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申报及遴选流程

（一）自主申报

- 1.申报时间：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8月16日；
- 2.申报方式：自主向区教育局教育股申报；
- 3.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1。

（二）材料报送要求

1.纸质材料。按申报材料清单顺序排版装订成册。请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梅江区教育局教育股，联系电话:2196832。

2.电子材料。电子材料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将各项材料原件扫描压缩，以“机构名称+参与课后服务申报材料”命名，打包发送至教育股邮箱：mjcyj832@163.com。

说明：有意向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第三方机构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有效。提交虚假材料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二）组织审核

区教育局会同区市场监管、民政、科工商务、文广旅体等部门联合评审，选定拟入围的第三方名单及服务项目。

（三）公示遴选结果

遴选结果将通过梅江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

（四）公布结果

经公示无异议的第三方社会机构、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及其服务项目纳入校内课后服务第三方“白名单”。

四、退出机制

（一）凡进校服务的第三方经查实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可提

出更换服务人员直至终止合作。

- 1.服务人员提供虚假资质证明的；
- 2.出现影响学习正常秩序等不良行为的；
- 3.不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条件的；
- 4.服务人员侮辱、讽刺、威胁学生，或动用暴力殴打、体罚学生的；
- 5.学生对服务人员满意度低的；
- 6.其他影响进校服务的情形。

（二）凡进校服务的第三方经查实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可直接终止合作，并移除参与学校课后服务资格。

- 1.机构提供虚假资质或入校服务人员有违法犯罪记录的；
- 2.因服务不当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
- 3.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擅自变动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的；
- 4.开展商业推广性质活动的；
- 5.将服务分包、转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的；
- 6.机构因自身经营原因，人员、专业技术或服务设施已不能满足学校服务要求的；
- 7.机构在服务期间年检基本合格、不合格或被主管部门处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8.其他严重影响入校服务的情形；
- 9.机构终止办学。

（三）补充事项。

1.学校与第三方终止合作，应及时报我局教育股。因第三方违反相关规定被学校终止合作的第三方，将向社会公布，并视情节轻重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在我区学校承接课后服务工作。若发生学生安全事故或有损学校声誉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若第三方因违规被予以行政处罚，我局视情节轻重对其作出暂停参与学校课后服务或清理出“白名单”的决定。

3.公示无异议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入围课后服务“白名单”（师资、课程等有变动应及时报送我局教育股备案）。

五、相关说明

本公告解释权归梅江区教育局所有，实施过程中若国家和省市有新的文件内容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1.梅江区遴选非学科类第三方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
提交材料清单

2.梅江区遴选非学科类第三方进校服务申请表

3.梅江区参与校内课后服务个性化课程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信息汇总一览表

4.课程培训教材清单

5.梅江区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参与校内课后服务个性化课程教师信息表

6.信用状况良好承诺书